A4：

补办结婚登记情况说明

我们自 年 月 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至今，从未在任何地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也未再与第三方办理结婚登记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。

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前， （男方姓名）婚姻状况是 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）， （女方姓名）婚姻状况是 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）。

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们已知晓：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的当事人，个人信息将作为“失信人”被列入“信用黑名单”，受到人民法院、教育、公安、司法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税务、工商、人民银行、公务员局等多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。

 声明人：男方

 女方

 日期： 年 月 日